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洪偉哲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57,830元,及其  
中456,630元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 
百分之12.9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2,573元,及其中29,308元自民國  
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息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 
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: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 
庸另行聲請。